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
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

合同条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全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项目明细：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第一条《服务明细一览表》；
2.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为招用的 5100 名村级协理员每人每年购买 200 元商业意外保险；
3. 保单期限：一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020000 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元。

2.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 1.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全部的服务内容；
- 1.3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1.4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

服务问题进行 7x24 小时不间断响应，如甲方需要，应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甲方的义务

2.1. 履行支付保费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费；

2.2 通知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同时，甲方也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双方信息的对称和沟通的顺畅。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2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保险单或合同。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户号码：4199010151000169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青俭；联系电话：18638010662。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成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护、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一方违约，则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8638010662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孙青俭

时间： 年 月 日

注：保险合同正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保险的标准合同（保险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
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

合同补充条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合同补充条款

甲方（全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全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鉴于双方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已签订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 针对“原协议”做出以下补充：

一、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承保项目	保障范围及相关标准	保障金额
1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的一次性给付对应保险金。	35 万元
2	意外伤残	因意外导致身体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伤残等级(1 级-10 级)所对应比例给付保险金。	35 万元
3	突发疾病死亡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0 万元
4	意外伤害医疗 (意外门急诊及意外住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后，对其余额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付：无使用医保卡就医结算的保险责任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为 80%；有使用医保卡就医结算的免赔额为 0 元赔付比例为 90%。	5 万元
5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诊疗，保险人按实际意外伤害住院天数，每日 50 元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累计不超 180 天。	50 元/天， 累计不超 180 天
6	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客运轮船、民航客机以上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一次性给付对应保险金。	10 万
7	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客运轮船、民航客机以上交通工具意外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伤残等级(1 级-10 级)所对应比例给付保险金。	10 万

二、理赔服务

(1) 报案流程，多个报案方式和渠道，确保理赔服务方便快捷

★发生保险事故后，拨打 24 小时报案电话 956061 向中原农险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联系服务专员张小俊 15234221111 指导报案。

★关注“中原农业保险”微信公众号，中原安心理赔线界面进行自助报案、上传理赔材料。

(2) 案件处理流程

★线下处理流程：乙方在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开展核实案情以及必要的查勘→现场勘察→事故原因分析→鉴定损失→协助被保险人收集资料→理赔核算→支付赔款→收到赔款。

★线上自助处理流程：关注“中原农业保险”微信公众号后→中原安心理赔线界面→“意健险”申请理赔→“一键报案”填写被保险人基本信息→按照提示点击下一步上传所需理赔材料→提交成功后乙方理赔人员进行系统审核→案件审核结束支付赔款。

三、服务团队

我公司项目对接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如下。

序号	公司职务	职责	姓名	联系电话
1	郑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	全面统筹、监督管理工作	申天奇	17729761567
2	郑州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项目全面具体工作	孙青俭	18638010662
3	郑州市分公司 商业保险部经理	承保工作	王晶晶	18639007197
4	郑州市分公司 理赔负责人	理赔工作	梁爽	13949095873
5	郑州市分公司 员工	理赔对接人	张小俊	18637698201
5	郑州市分公司 员工	服务咨询	李纪衡	15515705717
6	郑州市分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	服务质量监督及投诉	范宇希	17337856957



四、预支付服务方案

针对社会影响面大、损失金额较大或被保险人确实无力承担的重大赔案，乙方经初步审核保险责任范围比较明确和损失金额基本查清的案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后可按不超过估计赔偿金额的 50% 预付。赔偿金额最终确定后，再支付相应差额。在重大赔案处理过程中，乙方确保受害者或被保险人在等待最终赔偿结案期间，能够获得必要的经济支持，缓解紧急需求，被保险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后乙方将提供预付赔款服务。

(1)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出预付赔款请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后，经审核确属保险责任。

(2) 保险责任已经确定，但保险赔款金额暂时不能确定，因而难以尽快结案，可根据已有证明材料所能确定的最低数据预付。赔偿金额最终确定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3) 预付赔款应由被保险人填写《预付赔款申请书》一式二份，详细说明申请理由，业务人员签署审查意见并附有关材料，交核赔人员审查、签署意见，送经理室审批，按规定权限报上级公司核准后支付。《预付赔款申请书》一份附赔案卷内，一份交财务部门作支付凭证。

(4) 预付赔款要在业务处理程序中进行预付处理。

(5) 被保险人支出的相关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如因肇事者逃逸或第三者无赔偿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乙方可提供先行垫付服务。

(6) 乙方设立应急理赔专项准备金，设立RMB500万元理赔准备金，专项用于本保险项目的应急垫付，专款专用，提高理赔效率。

五、其他事项

(1)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无补充说明的按原协议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8638010662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孙青俭

日期： 年 月 日